

壹、課程名稱：

企業於職業安全衛生法下之責任。

貳、課程簡介：

自 2013 年起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法後更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後，對於法令之適用範圍及對勞工之保護不斷擴大，例如勞工總人數在 200 至 299 人之事業單位，於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即應特約或僱用醫護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雇主之責任及法律遵循成本亦因此不斷上升。特別是近年來勞檢頻率不斷增加，據勞動部之勞檢年報統計 2017 年職業安全衛生檢查總廠次為 7 萬 4477 家，職業安全衛生署亦宣示明年勞檢事業單位中需有 25% 以上為新增事業單位，因此現今企業皆難以迴避對於職安法令之遵循，故本課程設計將自實務案例出發，協助企業全面性了解相關職安法令，以利企業達成法令遵循，雇主亦可了解如何透過健全內部制度或購買商業保險等方式規避相關之風險。

參、建議授課時數：

3-6 小時

肆、課程大綱：

-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概論
- 二、工作者及勞工之定義
- 三、雇主及工作場所負責人之認定
- 四、職業災害(包含職業病)之認定
- 五、雇主預防職業災害之一般責任
- 六、安全衛生設施及管理責任
- 七、特殊危害之作業
- 八、過勞、職場暴力、肌肉骨骼疾病預防之措施
- 九、事業交付承攬之責任及義務
- 十、勞工健康管理及保護義務
- 十一、職安衛人員及組織之配置及教育訓練
- 十二、職業災害與商業保險
- 十三、職安法相關之刑事責任及案例分析